

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

关于印发《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中联采字[2022]第 009 号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的要求，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号）的规定，参考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和GB/T 20004.2—2018《团体标准化 第2部分：良好行为评价指南》的工作要求，结合我会工作实际，制定《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正式发布。

附件：《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

2022年3月3日

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团体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5〕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为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需求，由促进会协调会员及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供促进会会员和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四条 促进会标准与认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实施和日常管理。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内容不应违反法律法规，技术指标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
- （二）开放、公开、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
- （三）优先支持促进联合国在华采购，促进中国供应商数据库建设的项目；
- （四）优先支持以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为基础的团体标准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组织体系包括：决策机构、管

理协调机构、标准编制机构。

第八条 促进会理事会是团体标准工作的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制定团体标准化的战略规划；
- （二）对与团体标准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通过等进行决策。

第九条 促进会标委会是团体标准管理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政策和制度；
- （二）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及标准制修订中出现的争议；
- （三）根据不同行业、领域和业务的需求，组建和管理具有代表性的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
- （四）决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
- （五）组织开展标准化培训、宣贯和应用推广；
- （六）开展与其它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第十条 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是标委会的技术分支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规划业务范围内的标准项目；
- (二) 协调组织业务范围内团体标准的提案和立项申报；
- (三) 协助标委会开展标准的制修订；
- (四) 开展业务范围内标准的推广实施；
- (五) 完成标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促进会标准项目组是团体标准编制机构，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 编制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
- (二) 在标委会的组织下，按照第三章规定的制修订程序，完成具体标准的制修订；
- (三) 协助标委会完成标准的培训、宣贯和推广实施。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十二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为：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三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的提案应综合考虑当前行业的市场需求和创新需求。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标委会或下设的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提出团体标准提案（附件1）。促进会理事会成员、标委会委员和促进会会员单位的团体标准提案优先考虑立项。

第十四条 提案主体需向标委会提交建议书和标准草案（或大纲），建议书内容包括：

(一) 拟订标准内容提要，包括范围、主要技术内容等；

(二) 确定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三) 必要性论证；

(四) 可行性分析，包括技术可行性分析和经济合理性分析。

第十五条 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对收到的提案材料进行评估，通过后上报标委会统一进行立项评审。

第二节 立项

第十六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流程如下：

(一) 标委会根据委员专业特长，组建不少于 5 人的评审组，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 1）和草案（大纲）进行评审，获得评审组三分之二（含）以上赞成票的提案通过评审；

(二) 标委会对通过评审的标准项目予以公示。提案主体将被优先考虑成为主要起草单位；

(三) 通过公示的团体标准项目，由标委会下达团体标准项目制修订计划，明确主要起草单位，并在促进会全体会员内通报，以便会员参与标准编制工作或发表意见和建议，同时鼓励将团体标准项目制修订计划通过合适的渠道向社会公布。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七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起草流程如下：

(一)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协助标委

会组建标准项目组，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确定标准技术内容，不断讨论和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

（二）标准项目组参照 GB/T 1.1 和 GB/T 20004 等标准化文件的要求编写团体标准，同时编写编制说明（附件 2），完成后提交标委会审核并征求意见。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要求如下：

（一）标委会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促进会官方网站等媒体向全体会员及团体标准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

（二）项目组应对收到的有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提出意见处理结果，并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三）对于征求意见所涉及的重要技术问题，标准项目组可询问或提请标委会召开有意见提出者和利益相关方参加的会议进行讨论，必要时可再次公开征求意见，再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15 日；

（四）标准项目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3）及有关附件提交标委会组织审查。

第五节 审查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审查一般采用函审或会审形式，参加标准审查的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总数为单数。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参与审查。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审查时，由相关专家、领导和有关人员组成的标准审查委员会召开审查会或函审，并提交审查会会议纪要（附件 4）或函审结论表（附件 5），须有四分之三（含）以上人员通过，最终形成标准的报批稿。

第六节 批准及发布

第二十一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批准和发布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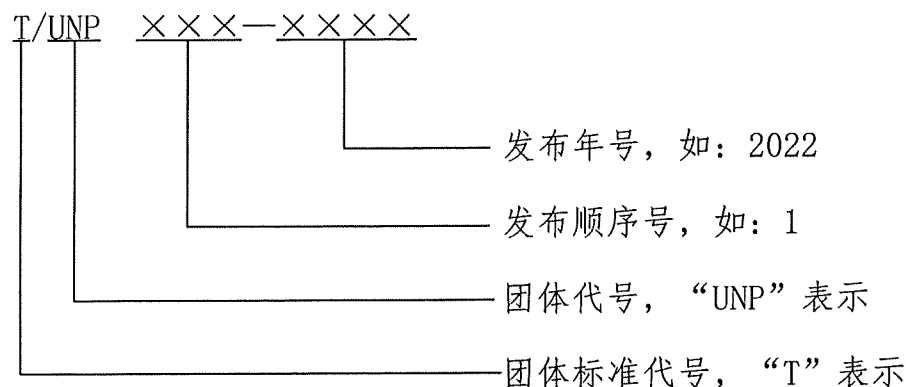
（一）促进会标委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负责起草单位进行修改；

（二）形式审查合格的，促进会标委会发放标准编号及版本号，以促进会名义，采用公告形式进行发布并进行存档保存，存档期限不少于 5 年；

（三）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应在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

（四）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不超过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二条 对于需发布的团体标准，应对团体标准进行编号。促进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其中促进会代号为 UNP，发布顺序号由数字“1”开始编起，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第二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版本号代号为 V。团体标准版本号依次由团体标准版本号代号（V）、主版本号和次版本号组成。主版本号为从 1 开始的顺序号，次版本号为从 0 开始的顺序号，主版本号和次版本号之间以“.”分隔，如“V1.0”。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修订版发布年代号相同，且标准有重大内容调整时，主版本号递增，次版本号恢复初始设置，如“V2.0”，否则主版本号不变，次版本号递增，如“V1.2”；团体标准修订版发布年代号和上一版本不同时，主版本号和次版本号恢复初始号，即“V1.0”。

第二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应在其封面的标准英文译名下标明版本号。引用团体标准时需注明版本号，团体标准首次发布时可不标注版本号，无版本号的引用均为首次发布版本。

第七节 实施

第二十六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实施要求如下：

（一）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促进会会员和社会可自愿采用；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

问题，向促进会进行反馈；

（三）促进会根据实际需求，利用培训、论坛、媒体等技术与传播途径，宣传和推广团体标准。

第八节 复审

第二十七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复审要求如下：

（一）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促进会标委会适时组织复审，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二）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三）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需要修订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

（四）复审结果由促进会标委会发布公告。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六条 促进会标委会应制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政策，以妥善处理团体标准中涉及专利的问题，平衡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的利益，确保自愿实施团体标准的有关各方

能够顺利实施团体标准。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政策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 GB/T 20003.1，由促进会标委会按照议事规则协商一致制定。

第二十八条 标委会应制定团体标准版权政策，以避免团体标准在使用和销售过程中产生版权纠纷，促进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传播。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宜签订团体标准参与各方对该团体标准版权约定的文件或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团体标准版权的归属；
- 促进会、标委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及促进会成员关于版权的权利与义务；
-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对所使用作品版权的声明与让渡；
- 团体标准公开的程度和范围；
- 团体标准获得的渠道；
- 团体标准出版物的形式；
- 复制、发行、网络传播、翻译、汇编等方式使用团体标准的一般要求及程序。

第三十条 每项团体标准应制定版权保护声明，声明标准版权的归属、许可使用范围和获取渠道等。并将保护声明

可记录于团体标准文本中。

第三十一条 促进会与其他社会团体共同制定并联合发布团体标准时，在尊重各自版权政策的基础上，一般共同拥有版权。必要时，也可通过协商和签署协议等方式，确定标准的版权归属和权益分配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由于标准版权的使用、许可、转让所产生的经济收益的分配，宜在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经各利益相关方共同协商，并在协议中约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促进会所有。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
团体标准立项（提案）建议书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制定/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 无 ☐ ISO ☐ IEC ☐ ITU ☐ ISO/IEC ☐ ISO	采用程度	☐ 等同 ☐ 修改 ☐ 非等效
采标号		采标名称	
标准类别	☐ 安全 ☐ 卫生 ☐ 环保 ☐ 基础 ☐ 方法 ☐ 管理 ☐ 产品 ☐ 其他		
ICS			
团体标准立项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手机	
传真		E-mail	
起草单位			
是否采用快速 程序	☐ 是 ☐ 否		
经费预算说明			
目的、意义			

范围 and 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标准涉及的产品清单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 否	专利号及名称	
推荐单位意见	我单位已了解《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全部条款内容并同意遵守。 经我单位审查，本项目符合以上规定对团体标准提案的有关要求，同意向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正式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备注			

附件 2

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和意义、主要工作过程、标准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包括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列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填写日期：

序号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意见处理	备注

说明：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____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____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____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____个；
⑤ ____年__月__日-__月__日，通过____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备注：① 处理意见为：采纳、部分采纳、不采纳；
② 处理意见为“部分采纳”或“不采纳”时，需在备注中说明原因。

附件 4

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

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的主要内容

审查会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二、会议议题；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可以表格形式）；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审查会专家组名单

序号	审查会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1					
2					
3					
4					
5					
6					
.....					

附件 5

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_____份 赞成：_____份（其中有建议或意见：_____份） 弃权：_____份 不赞成：_____份 未复函：_____份		
函审结论		
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

团体标准申报单

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 编号	
标准类别	☐ 安全 ☐ 卫生 ☐ 环保 ☐ 基础 ☐ 方法 ☐ 管理 ☐ 产品 ☐ 其他		
采用国际 标准或国 外先进标 准的程度	☐ 等同采用 ☐ 修改采用 ☐ 非等效采用 采用国际标准号及中文：		
水平分析	☐ 国际先进水平 ☐ 国际一般水平 ☐ 国内先进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 内样品样机有 关数据的对比 (产品标准填 写)			
团体标准 提出部门			
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联系电话	
E-mail		填报日期	